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4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楼齐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楼齐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四方厂区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一级开发整理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签署土地整理补偿协议，由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向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用人民币2,400,004,717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附件:

楼齐良先生简历

楼齐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副书记，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南车南京浦镇车辆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楼先生拥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发的高级职业经理资格。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4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四方厂区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一级开发整理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签署土地整理补偿协议，由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向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用人民币2,400,004,717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4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家和青岛市有关政策，青岛市人民政府拟收储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其中: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是开发整理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是目标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是目标土地的收回单位、负责向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收回目标土地，科技园青岛公司是经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招标确定的开发整理单位、负责对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拥有的目标土地进行土地整理并支付土地补偿（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下同）给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00,004,717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政策，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将被回收至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青岛公司”）作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被收回土地使用权一级开发整理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负责收地补偿谈判工作，并签署土地整理补偿协议，进行收地补偿。科技园青岛公司作为被收回土地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向被收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2,400,004,717元。

由于科技园青岛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科技园青岛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杭州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广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科技园青岛公司100%的股权。

科技园青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设备；展览展示；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科技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园青岛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79,232.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7,800.19万元，2018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2,814.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537.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系科技园青岛公司作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被收回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依据与政府方签署的协议负责收地补偿工作。科技园青岛公司向被收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2,400,004,717元。

2、标的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被收回的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市北区杭州路1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期限至2050年9月14日止，土地使用面积为430,663.18平方米。中车四方有限公司已就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证号为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77605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由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中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的加油站用地约4,328平方米不在本次收回范围，本次中车四方有限公司被收回土地面积为426,354.18平方米（约639.5亩，具体以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测绘为准）。

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中车四方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及2019年7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3.12	3.12
账面净值	2.07	2.03

（2）其他相关资产

该等资产包括面积为219,651.73 平方米 （已扣除中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的加油站部分）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

根据中车四方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及2019年7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述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2.11	2.11
账面净值	1.17	1.14

前述资产中的房屋中的部分房屋已由中车四方有限公司对外租赁；截至目前，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租赁解除事宜。除前述事项外，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2019）青衡房估字第17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比较后，认为两种估价结果相差不大，本次评估结合估价目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所得估价结果的算数平均值，即房地产最终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72,483,100元，参照国有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本次评估其他补偿有搬迁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绿化补偿费用等合计人民币327,521,617元，最终确定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2,400,004,717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56,264,953元，本次评估其他补偿包括搬迁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绿化补偿费用等合计人民币327,521,617元，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2,383,786,570元。

收益法是求取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使用方向是房屋征收评估报告，主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进行，此种情况下收益法不需进行现金流量增长率的数据搜集，价值概念是经营期间租金收入折现至价值时点的理论价值。

（2）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88,701,246元，本次评估其他补偿包括搬迁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绿化补偿费用等合计人民币327,521,617元，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2,416,222,863元。

成本法是假定存在一个潜在的购买者，重置一套与估价对象可以产生同等效用的房地产所需投入的合理费用，也应当是估价对象价值的衡量标准，即是一种以建造房地产所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资金利息和利润，并扣除相应的折旧来确定房地产价格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使用方向是房屋征收评估报告，主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进行，此种情况下成本法是因对象在市场交易中倾向于成本定价模式，因此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中所有涉及的数据均为价值时点期间的市场交易价值，因此其成本累加得出结果也是市场交易价格。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结合估价目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所得估价结果的算数平均值，即房地产最终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72,483,100元，参照国有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本次评估其他补偿包括搬迁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绿化补偿费用等合计人民币327,521,617元，最终确定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2,400,004,717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适当，参数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04,717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中车青岛四方与科技园青岛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签署了《四方厂区土地整理补偿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科技园青岛公司（甲方），中车四方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科技园青岛公司作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被收回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依据与政府方签署的协议负责收地补偿工作。科技园青岛公司向被收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2,400,004,717元。

3）支付条件和期限、支付方式:（1）补偿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2019年交付第一期土地面积约为30万平方米（约450亩），支付第一期补偿款金额人民币168,874.86万元，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款项以票据（一年期云信）方式支付；2020年交付第二期土地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期补偿款金额人民币28,145.81万元；2021年交付第三期土地面积约为7.64万平方米，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期补偿款金额人民币42,979.80万元；（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入储土地补偿款总金额的100%；自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第二期入储土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补偿款总金额的100%；自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第三期入储土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补偿款总金额的100%。

4）交割安排:根据国家和青岛市有关政策规定，目标土地由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负责收回，在签订协议后，由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与中车科技园青岛公司和中车四方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青岛市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6）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约定，逾期未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补偿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逾期未履行协议约定每一项义务，每逾期一日，则甲方扣除补偿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协议第四条约定，或没有按约定时间交付土地，应向甲方承担补偿总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能排除收地障碍，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前述违约金调整为补偿总额的20%。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本条10%违约金与第2款日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4）违反协议保密条款的，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规划调整等原因影响协议顺利履行或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则双方互相不产生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义务相应延期履行或解除等事宜。

（6）无论是何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乙方在解除后30日内退还已收甲方补偿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欠款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计算至全部返还日止。

2、科技园青岛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是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科技园青岛公司将通过向其股东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增资等方式综合解决本次补偿价款支付的来源问题。科技园青岛公司具备应有的支付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和青岛市有关政策，青岛市人民政府拟收储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其中: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是开发整理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是目标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是目标土地的收回单位、负责向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收回目标土地，科技园青岛公司是经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招标确定的开发整理单位、负责对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拥有的目标土地进行土地整理并支付土地补偿给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旨在盘活低效无效资产，优化企业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和财务风险，响应青岛市“生态城市、美丽青岛”的总体战略目标需求。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获取相应现金流入，有利于激发企业活力，为企业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在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缴纳的相关税费及搬迁成本（预估）等相关支出后，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预计取得收益约人民币9亿元，相关所得款项将用于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日常运营。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四方厂区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6人，实到董事5人。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续设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5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完善在5G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亿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5G产业基金: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腾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906号（中科院三期）12号楼5楼503B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4CL10

实际控制人:黄金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黄金平	550	55%
2	刘宏春	202	20.2%
3	黄海勤	98	9.8%
4	顾巨峰	50	5%
5	王磊	50	5%
6	赵炬	50	5%
总计		1,0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920。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名称: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8964X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名称: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9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L7KL8M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名称: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3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TMYF5R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4、公司名称: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88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43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2562507 59C

经营范围:五金、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皮革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原料及辅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浙江新千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8076 02U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P1001503。

6、公司名称: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50,983.38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6311 009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朝晖路60号2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91595 4X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8、公司名称: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70985562U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P1004306。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目标募集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容亿投资出资份额占1%，有限合伙人浙江省市区三级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出资份额占容腾基金的49%，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份额占容腾基金的50%，普通合伙人有权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4、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出资。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6、本合伙协议签订时，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5%	有限合伙人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5%	
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新千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	
其他有限合伙人	34,000	34%	
合计	100,000	100%	-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对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出资；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但就任何后续交割的首次出资而言，付款日可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后续合伙人约定缴付。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投资范围

专注于投资5G产业生态中具备技术和市场优势的龙头企业及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价值企业:5G产业上游芯片、关键器件和部件，5G下游行业应用；在技术方面具备创新实现竞争超越、国产进口替代、市场营销能力超群。

3.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柒（7）年。前肆（4）年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期，后叁（3）年为合伙企业项目退出期。为确保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序退出并考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价值最大化，经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有权将合伙期限延长壹（1）年。

4. 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管理人

容亿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 会计制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执业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合伙企业每财务年度末的账簿和财务报表，并以中文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有限合伙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可出于与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而合理相关的目的，在通过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于合理的工作时间查阅根据本协议规定制作的账册和记录。

7. 各合伙人权利

（1）普通合伙人:依照协议约定，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依据投委会的决议，以允许的方式取得或处理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处理涉税事项，进行支付，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决定托管银行；代表合伙企业提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委派专门财务人员负责合伙企业财务事宜；执行合伙人大会的有关决议；监督投资标的公司业绩，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有关被投资公司享有的所有权利；变更合伙企业认实缴出资额、名称、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场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因本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以及为进行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其他职权；本协议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的收益；监督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按协议约定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被投资公司的情况；监督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并有权查阅、获取相关财务资料；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其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有权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对协议规定事项进行讨论；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仲裁；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 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等事宜，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遵照执行。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权限、责任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9.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收入按年计算收益，就合伙企业所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实际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而定:

（1）支付有限合伙应付的有关费用；

（2）若有剩余，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含管理费），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若有剩余，其余资金按照20%: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0.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未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当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应被当然退伙。

11.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借助基金平台，拓宽投资领域，进一步完善在5G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尚需合作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 将于2019年12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 “众兴转债”（票面金额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

3、除息日:2019年12月13日

4、付息日:2019年12月13日

5、“众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众兴转债”本次付息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2日，凡截至2019年12月12日（含当日买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兴转债”持有人都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凡2019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卖出“众兴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下一年度付息利率为1.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0万张（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19年12月13日）支付“众兴转债”第二年的利息，具体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20亿元（9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20亿元（9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01月0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众兴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6%。

（2）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其中，I:年利息额；B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13日）。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